

证券代码：834815

证券简称：巨东股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4年5月20日，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谨慎原则及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新增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新增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在2024年度拟进行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向关联方浙江华龙巨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预计发生金额合计不超过18,000万元人民币。

经审查本次新增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会议资料和有关文件，我们认为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定价客观、公允，本次事项是合理的、必要的。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新增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管云德 韩海敏

2024年5月21日